

شاعانتوعاي اۋداندىق قازىنا مەكەمەستىڭ حۇجاتى

裕民县财政局文件

裕财教〔2021〕3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(第二批)

的通知

裕民教育和科学技术局: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塔地财教〔2021〕48号)精神,经研究,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经费 145.83 万元(其中农村校舍安全 47 万元,家庭经济困难学神生活补助 2.66 万元,自治区试点营养餐 96.17 万元)。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科目。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,该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2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从 2021 年春季学期起,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

教育与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 650 元、初中 850 元，在此基础上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、学校取暖费，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。请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，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。

请你单位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。请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，提高资助的精准度，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生完成学业。同时，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，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治区财政厅、教育厅已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【2015】163 号）相关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一个月起每月 20 日反馈财政局教科文股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（农村校舍安全）分配表

2.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）分配表

3.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（营养餐）分配表

4.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